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8 日收到董事秦震先生,副总经理吴前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秦震 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吴前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 秦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前求先生将在公司担任非董监高职务。截 止本公告披露日,秦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前求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3,095 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童程》 的相关规定,秦震先生和吴前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和董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辞职生效后, 吴前求先生所 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秦震先生和吴前求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 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